

穩健發展農村釀酒產業

菸酒管理法與菸酒稅法已於本(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呼籲有意從事釀酒事業的農民，應先行了解釀酒相關法規、酒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採取穩健之策略，以免一窩蜂貿然投入，造成血本無歸，也影響整體農村釀酒產業之發展。

由於菸酒管理法第9條明訂「菸酒製造業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酒之年產量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者，不在此限。」因此現階段釀酒產業可由非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經營，惟依該法第10及12條之規定，必須先向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申請許可設立，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符合食品衛生及環保等相關規定，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後，方得以製造及營業；且依財政部所訂之「酒製造業者申請許可執照作業流程」規定，申請人屬獨資、合夥者，應辦妥商業設

立或變更登記；據此發展釀酒產業仍需具備相當之條件才可產製。

申請設立酒廠，雖無資本額限制，若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者，依公司法須有最低資本額一百萬元限制，但酒類產量則不受限制。而以非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小酒廠者，則酒類的年產量須在財政部公布之限額內：1.啤酒類：6萬公升。2.水果釀造酒類：4萬公升。3.穀類釀造酒類：2萬公升。4.其他釀造酒類：2萬公升。5.蒸餾酒類：6千公升。6.再製酒類：6千公升。7.米酒類：2萬公升。8.料理酒類：3萬公升。9.其他酒類：6千公升。10.酒精類：不得產製。

當小酒廠生產兩種以上的酒類時，兩種酒類年產量上限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百。舉例而言，小酒廠同時生產啤酒及米酒，若已生產啤酒3萬公升，即占全年限額6萬公升的50%，則另外生產米酒的產量，就不能超

過米酒全年限額2萬公升的50%，即為1萬公升。

另申請設立酒廠，應納的許可年費，為實收資本額萬分之五，且不得低於2萬元或高於50萬元。至於申請設立小酒廠，則每年的許可年費為2萬元。

若未申請而產製或輸入私酒者，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但以手工產製供自用者，免罰。明知為私酒而販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金。

小酒廠制度建立後，民間各種私釀酒已有合法的管道，因此財政部已和各地方政府達成協議，為了鼓勵經營合法化並維護消費者安全，將加強查核並取締各種私釀酒。國庫署也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快審核業者申請設立小酒廠的時程，全力促成民間私釀酒合法化。

(鄭仲)